

ICS 73.100.99  
D 96  
备案号: 922—1997

**MT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54.7—1997

---

## 煤用分选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
Model designation of separating equipment for coal

1997-11-10 发布

1998-04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MT/T 154.1《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》为首的系列标准中的一个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学琨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负责解释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重介质选煤设备、跳汰及其他重力选煤设备和浮游选煤设备的型号编制和管理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上述三类工业规模的煤用分选设备的型号编制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MT/T 154.1—92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

## 3 编制产品型号的基本原则

3.1 产品型号的命名力求简明。在不同类产品能够被明确区分的前提下,尽量减少特征代号的个数。

3.2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。但 I、O、X 三个字母不得使用。

## 4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

4.1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按 MT/T 154.1 第 3 章之规定。

4.2 分选设备的产品型号主要由“产品类型代号”、“第一分类特征代号”和“主参数”组成。如果这样表示仍不能区分不同类产品,可再逐一增加“第二分类特征代号”、“补充特征代号”和“修改序号”。

4.3 产品型号的代号排列方式如下:

